|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  107年6月21日 本校第3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108年3月21日 本校第39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 | | | | | | | | |
|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 | A.研究60-70分滿分 | | | | B.教學20-30分滿分 | C.服務10-20分滿分 | | | 滿分100分 |
|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 | | | 教學成績滿分之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 服務成績滿分之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 | | 總分  [全部（研究 、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70分（含）以上] |
|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 | |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60% |
|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 | | 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六個月(含)以上** | **每年每件6分** | | **未達六個月** | **每年每件3分** |   **(與Ag擇一計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  A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A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與Aa-1擇一計分)**  Ah：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A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  Aj：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l：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Am**：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  |  | | --- | --- | |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 **4分** | |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 **2分** | |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 **1分** |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An**：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o**：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奬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m**採計，則不得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
| 傑出 | 2 |  |  | 系教評會50% | 院教評會30% |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20% |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5 |  |  |  |  |
| 欠佳 | 0 |
|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 6.5點 | 100分x0.4=40分 |
| 6點 | 95分x0.4=38分 |
| 5.5點 | 90分x0.4=36分 |
| 5點 | 85分x0.4=34分 |
| 4.5點 | 80分x0.4=32分 |
| 4點 | 75分x0.4=30分 |
| 3.5點 | 70分x0.4=28分 |
| 3點 | 65分x0.4=26分 |
| 2.5點 | 60分x0.4=24分 |
| 2點 | 55分x0.4=22分 |
| 1.5點 | 50分x0.4=20分 |
| 1點 | 45分x0.4=18分 |
| 0.5點 | 40分x0.4=16分 |
| 整體表現佔10% | | | | | | | | |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